澎湖縣漁船海上遭難拖救救助金支給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府授農輔字第一零三三五零一九零八號函訂定發布實施，為使本縣漁船遭遇海難事件時，能更快速雇用民間漁船進行拖救，降低災損情形進而減少漁民損失，以及文字修正「總噸位」為「總噸數」，與漁業執照用字相符，減少爭議，援擬具「澎湖縣漁船海上遭難拖救救助金支給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1. 修正漁船海上遭難時，所發放拖救救助金之金額(提高50%)。(修正要點第三點)
2. 依據拖救救助金申請時檢附之漁業執照，將原文中之漁船「總噸位」改為「總噸數」。(修正要點第三點)